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德普莱太、股份公司	指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泰有限	指	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普瑞泰股份	指	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浙江普瑞泰	指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森风	指	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普瑞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7 年 3 月，普瑞泰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泰有限”）。根据设立时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310022003396，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公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椒江区椒金路（台州一中对面），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换气机、全热交换器、空调配件制造、加工。

2007年2月1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37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陈公祝、李恩娟等5名股东签署了《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普瑞泰有限。

2007年3月6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合会事(2007)验资第 06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3月5日止，普瑞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普瑞泰有限的设立登记，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公祝	56.80	28.40	货币
2	王光能	55.20	27.60	货币
3	李恩娟	40.00	20.00	货币
4	江春林	24.00	12.00	货币
5	王名泉	24.00	1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7年11月，普瑞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9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恩娟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由剩余股东陈公祝、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分别受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9日，李恩娟分别与陈公祝、王光能、江春林、王名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恩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10%的股权(对应14.20万元出资额)以1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公祝，将其持有的公司6.90%的股权(对应13.80万元出资额)以1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光能，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春林，将其持有的

3.00%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名泉。

同日，陈公祝、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等 4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公祝	71.00	35.50	货币
2	王光能	69.00	34.50	货币
3	王名泉	30.00	15.00	货币
4	江春林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2008 年 5 月，普瑞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公祝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

2008 年 5 月 5 日，陈公祝分别与蔡茜萍、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张仙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公祝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茜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的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光能，将其持有的公司 5.25%的股权（对应 10.50 万元出资额）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名泉，将其持有的 8.25%的股权（对应 16.50 万元出资额）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春林，将其持有的 3.00%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仙弟。

2008 年 5 月 5 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光能、王名泉、蔡茜萍、江春林、张仙弟等 5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1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1002000006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光能	87.00	43.50	货币
2	江春林	46.50	23.25	货币
3	王名泉	40.50	20.25	货币
4	蔡茜萍	20.00	10.00	货币
5	张仙弟	6.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2017 年 6 月，普瑞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王光能分别与王名泉、张仙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光能将其持有的公司 5.75%的股权（对应 11.50 万元出资额）以 1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名泉，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仙弟；江春林与张仙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春林将其持有的 3.25%的股权（对应 6.50 万元的出资额）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仙弟。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权比例的条款。

2017 年 6 月，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光能	68.00	34.00	货币
2	王名泉	52.00	26.00	货币
3	江春林	40.00	20.00	货币
4	蔡茜萍	20.00	10.00	货币
5	张仙弟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之后的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7年9月30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委托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017年11月10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审 [2017]第15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230,726.22元；2017年11月15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评报 [2017]第10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5,902,424.54元。

2017年11月25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5,230,726.22元为基础，按照7.615:1的比例折股，股本合计为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3,230,726.2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现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折股后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年11月25日，公司的5名发起人签订《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台州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普瑞泰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799640542C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68.00	34.00
2	王名泉	52.00	26.00
3	江春林	40.00	20.00
4	蔡茜萍	20.00	10.00
5	张仙弟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咨[2023]83 号”《关于“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经评估确认,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2,424.54 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3]7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普瑞泰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2,000,000.00 元。

2、2018 年 9 月,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5 日,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洽谈并拟定相关《公司合并协议》。

2018 年 2 月 2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路会审[2018]022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浙江森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浙江森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

2018 年 2 月 28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评报[2018]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浙江森风总资产账面价值 2,501.96 万元,评估值 3,684.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71.46 万元,评估值 2,571.4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50 万元,评估值 1,112.86 万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合并协议书》,同意吸收合并后的所有债权债务都由普瑞泰股份承继。同日,普瑞泰股份与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合并协议书》,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

2018 年 11 月 1 日,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债务担保说明》,并通过了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章程修正案》。确认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后,普瑞泰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换气机、全热交换器、壁炉配件、家用电力器具、风机、风扇及配件、电机、发电机零件、塑料制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智能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向浙江森风出具了“路税通[2018]619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清税证明》，准予其注销税务登记。2018年11月5日，浙江森风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2018年11月5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普瑞泰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普瑞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408.00	34.00
2	王名泉	312.00	26.00
3	江春林	240.00	20.00
4	蔡茜萍	120.00	10.00
5	张仙弟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21年5月，普瑞泰股份变更公司名称

2021年5月13日，普瑞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31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普莱太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21年11月，德普莱太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16日，德普莱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根据经营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到2,781.3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其中，王光能认缴新增出资额537.642万元、王名泉认缴新增出资额411.138万元、江春林认缴新增出资额316.26万元、蔡茜萍认缴新增出资额158.13万元、张仙弟认缴新增出资额316.26万元。

同日，德普莱太与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蔡茜萍、张仙弟等5名股东共同签订了《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781.3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

例认缴出资。

2021 年 12 月 2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普莱太核发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普莱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945.64	34.00
2	王名泉	723.14	26.00
3	江春林	556.26	20.00
4	蔡茜萍	278.13	10.00
5	张仙弟	278.13	10.00
合计		2,781.30	100.00

5、2021 年 12 月，德普莱太第二次增资扩股

2021 年 12 月 18 日，德普莱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81.30 万元增加到 2,999.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18.38 万元由新股东张凌云、王浩通认缴。

同日，德普莱太与张凌云、王浩通、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蔡茜萍、张仙弟等 7 名股东签订了《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吸收新股东张凌云、王浩通，并将注册资本由 2,781.30 万元增至 2,999.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18.38 万元由张凌云和王浩通认缴。本次增资，公司投前估值作价为 12,987.8 万元（该作价系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中天评报[2021]269 号”《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公司评估价值 11,406.5 万元，加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1,581.3 万元为准），其中张凌云以 588.33 万元认缴 125.9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王浩通以 431.43 万元认缴 92.3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共 801.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普莱太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普莱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光能	945.64	31.52
2	王名泉	723.14	24.11
3	江春林	556.26	18.54
4	蔡茜萍	278.13	9.27
5	张仙弟	278.13	9.27
6	张凌云[注]	125.99	4.20
7	王浩通	92.39	3.08
合计		2,999.68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凌云名义上出资、持有的德普莱太 125.99 万股股权（占德普莱太注册资本 4.20%）中的 18.90 万股股权实际归属于邹奋新所有、11.55 万股股权实际归属于叶佼鹏所有、4.72 万股股权实际归属于杨蓉所有。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张凌云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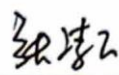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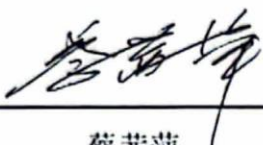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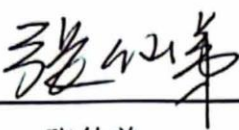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光能


王名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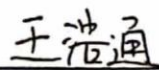

张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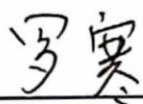

蔡茜萍


张仙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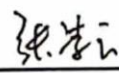

江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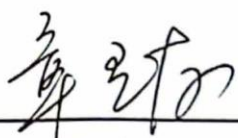

王浩通


罗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光能


张凌云


章冬友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